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與個人進修開支扣稅額有關的資料：

- (a) 獲批准的教育提供者名單及訂明教育課程清單，特別是照顧者或醫護專業人員所修讀有關照顧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課程；
- (b) 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申索最高扣除額(即 80,000 元)的納稅人數目；
- (c) 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成功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納稅人所修讀的教育課程類別，以及該等納稅人的職業；及
- (d) 估計將會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申索擬議最高扣除額(即 100,000 元)的納稅人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20 日